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生中霖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药控公司出售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生中霖”),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给广生中霖投资人,并由广生中霖投资人向广生中霖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广生中霖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议案》。

二、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广生中霖与其他交易各方均已履行完成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并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1.目标公司:福建广生堂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广生中霖控股股东: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广生中霖实际控制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奥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福州奥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实际控制人:李国平

5.投资方:济南泰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信恒拓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投资方还包括以下主体: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1.目标公司估值

各方确认一致同意,本次投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及老股转让投前估值分别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和175,000万元,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整体估值为投前估值与本轮增资款之和,即人民币269,135.13万元。

2.交易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方增资及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按照如下方式安排:在满足本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安排已签署的交易的前提下,(1)济南泰和从奥泰第五期和奥泰六期合计认缴1,302万元,共计人民币175,000万元;(2)济南泰和同意以人民币14,136,131万元从奥泰第五期和奥泰六期增资人民币2,196.6万元。(3)华信恒拓同意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投资款的支付

自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的投资先决条件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济南泰和应支付第一期增资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并在支付第一期及第六期第一次增资款时约定期限内将股权转让给华信恒拓,目标公司指派账户支付第一期增资款,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自目标公司取得创新创科、宁德汇聚、杭州泰鲲、杭州泰鲲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起,华信恒拓将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由华信恒拓向目标公司账户缴付剩余增资款人民币5,135.13万元。

4.投资的先决条件

(1)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及投资方均应当签署的包含投资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交易文件;

(2)目标公司及投资方均已由有表决权机制构出了有效的决议,批准和通过设立交易文件和完成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3)不存在仲裁、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主管机关的判决、裁定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提出的或者可能将要提出的损害本次交易的有效性或者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或未决诉讼的诉讼、仲裁、裁决、裁定、命令、法律行政复议。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目标公司及相关公司和行为方在本协议第四条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对于交割日前或之前履行的或需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承诺和条件,没有因上述交易文件的约定而终止。

(5)截至投资款支付日,目标公司经营、效益、财务状况及人事调整等方面没有且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投资人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单一或多事项,或合理预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公司方承诺尽最大努力满足投资款支付先决条件,如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实现,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应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自行终止。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控股股东有权决策机构已作出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或批准后生效。

(三)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四)A股两轮融资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广生中霖”股东会会议通过协议的特殊条款的决议,须经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广生中霖”任何第三方出资额(员工福利借款等约定金额范围内除外)和对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广生中霖股东会会议通过协议的特殊条款的决议,须经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广生中霖”任何第三方出资额(员工福利借款等约定金额范围内除外)和对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各方同意,投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即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的控股股东,必须保证投资方具有以下选择权:投资方可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向其提供向其提供的条件向其出售相应比例的股份,但控股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不得低于收购价格以A、B类约定的计算价格孰高者为准,否则控股股东不得向其出售。

3.反稀释条款。若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进行任何其他增资(或发行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但经投资方同意的情形除外)根据目标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增资或增资(或增发)的除外),且该等增资的每股购买价格(“新低价”)低于该轮融资的每股市购买价格(A、B轮融资)按照各自投资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则该轮融资方有权有选择性的“简单基础价格平均价”反稀释保护,使得该轮融资方无偿或以认可之名份获得新的股权转让的权利。

4.优先清算权。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任何股东获得目标公司支付的股息资金,按照协议约定清算分配方案之后,若仍不足以偿付其轮投资的优先清算权,扣除其所持股权上已累计收到的股息,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补足。如目标公司清算分配前,出现关于“广生中霖”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形, A股投资方有权选择提出回购或清算或出售。

5.最惠待遇。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给予B轮融资其他股东的权利优于目标公司给予B轮融资股东的权利,则目标公司给予广生中霖的增资不受上述限制。

6.若目标公司向上市申请书中,将控股股东在发行股票时转换为购回的公司股权并获得受理的,则目标公司向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本协议应终止不适用于上市申请书中相对应监管部门或法律规定要求的条款,但若目标公司最终未能完成上市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的上市公司上市等),则各股东同意本公司向目标公司申请撤回或以其名义向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的公司的上市申请书之日起恢复效力,并对各自具有约束力。

7.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8.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9.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10.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11.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12.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13.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14.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15.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16.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17.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18.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19.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20.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21.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22.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23.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24.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25.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26.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27.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28.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29.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30.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31.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32.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33.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34.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35.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36.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37.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38.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39.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40.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41.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42.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43.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44.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45.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46.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47.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48.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49.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50.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51.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52.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53.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54.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55.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56.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57.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58.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59.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60.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61.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下,适时增加现金分红比例。